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審批 2019 年 6 月至 8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2. 召集人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良好做法，處理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就審批撥款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a) 第一級的申報：涉及不具實務的職銜。小組成員只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需避席。

(b) 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申報：涉及具實務的職位或為活動的執行人。沿用現行做法，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

3. 小組處理了 32 項擬於本年 6 月至 8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和「坪洲日禡行鄉會景巡遊」的資助申請。

4. 小組在考慮 2019/2020 年度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獲分配的撥款額，以及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和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康會通過：

(a) 撥款 658,769.50 元，用以資助 32 項活動；以及

(b) 撥款 60,000 元，用以資助「坪洲日禡行鄉會景巡遊」。

III. 其他事項

5. 就“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9”，小組審閱 4 份團體提交的建議書後，同意推薦香港世界和平婦女聯合會及離島婦聯有限公司申請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資助。

IV. 下次會議日期

6. 會議於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